

2021 年度
剑阁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和广元市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拟定民政工作地方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民政队伍法制建设。

2. 负责管理全县性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对境外人员成立社团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复议工作。

3.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城乡社会困难户临时救济、定期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指导、检查五保和敬老院工作；负责社会麻风病人的管理、中转和管理指导社会“三无”对象的收养以及优抚对象精神病人收治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扶助活动；审批全县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卖活动。

4. 指导和检查乡镇及村（居）委会政务和村务公开工作；贯

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培训。

5. 负责《婚姻法》、《收养法》的贯彻落实，指导检查婚姻登记工作，查处违法婚姻；负责全县儿童收养工作。

6. 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县及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7. 主管地名工作，负责村（居）委会以上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全县地名标志（即：街、路、巷、楼、门）的设置和管理；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8. 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边界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勘界资料的验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集的资料准备工作。

9. 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和孤儿、残疾人、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拟定并实施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审核、报批民政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对城乡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10. 负责公墓的审核报批；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管理

工作。

11. 主管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县救助管理站工作。

12. 负责指导、协调社区建设工作。

13.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14. 负责全县民政系统干部、工人的培训教育工作。

15.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

2021 年以民政惠民政策为构架，形成了以农村低保为主，其他民政惠民政策为辅的“1+8”社会保障网络，全力保障了社会兜底保障政策的落地落实和特殊困难对象的“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应救即救”。

1. 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两残等救助资金。截至年底，累计为全县农村低保 29351 户，42685 人，城市低保 3492 户，4392 人，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11665.36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 2227 人，城镇特困 77 人，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1819.39 万元；一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 101090 人，困难残疾人 105447 人，发放残疾两补资金 1688.84 万元。

2. 突出临时救助的救急难作用。通过“先行救助、后续完善手续”“一事一议”方式，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88 万元，

救助困难群众 1800 余人，同时我局及时核算下拨各乡镇用于处理辖区内各类急难型事件临时救助备用金，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资金得以保障。

3. 做好重大节点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各方反馈信息，主动研判、适时行动，开展城乡困难群众“暖冬行动”，春节前夕，采取重点对象领导亲自慰问、一般对象一卡通拨付形式，点面结合，覆盖全县各类困难群体，发放春节慰问金，兜底保障工作持续有力。

4. 做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强化政策衔接并实现制度化保障。我局印发《关于持续做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联合医保、财政、卫健、乡村振兴等部门印发《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试行）》，《关于建立低保等特殊人群参保工作联动协调机制的通知》；针对“三类”特殊困难对象开展了拉网式排查。全局按照“领导包片，股室包乡镇”责任机制，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重点人群全面开展了排查摸底，共排查风险户 951 户 2334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327 户 762 人，边缘易致贫户 609 户 1532 人，突发困难户 15 户 40 人。将重点监测对象纳入台账式管理。认真对照全省脱贫线标准和农村低保最低保障线标准，对全县贫困户、边缘户和生活困难非建档立卡重点户建立了重点困难对象监测

预警台账。台账实行专人管理，按月动态比对分析，预警对象及时保障，全力防范返贫致贫。

5. 强化部门及县乡联动，提高救助水平。为明确特殊救助对象兜底保障救助协调机制，主动衔接医保、财政，落实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抚养儿童等三类特殊救助对象医疗兜底保障工作，补齐了三类对象社会救助档案问题，补齐了三类对象民政无法落实的短板问题。为规范完善残疾人救助协调机制，主动与残联、财政部门协调，对重度残疾人认定开展联动审核认定机制，同时促成残联对特殊重度残疾人的上门残疾等级认定，解决特殊重度残疾人办不了证而享受不了补贴的问题。为规范流浪乞讨管理机制，强化了县、乡两级联动，协调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排查力度，规范了流浪乞讨人员接收、留置、送访及信息数据录入等一系列工作规程，提出了救助管理站规范化管理意见及资金争取事项，并得到省厅的充分肯定。

（二）扎实推进“一老一小”服务工作

1. 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1）依法做好养老机构备案管理。目前，我县老龄人口方面，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12.63万人，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14432人，留守老人10506人，低保老人22244人，特困老人1565人，全县老龄化率19.5%。养老机构方面，全县目前共有省级养老服务示范社区2个：普安镇小玲珑社区和下寺镇雷鸣社区；养老服务机构13所，

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8 所、民办养老机构 4 所、康复院 1 所；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6 个：城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2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4 个；农村幸福院 74 个。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共设置床位数 1114 张，实际入住老年人 490 人，其中：代养社会老人 272 人，特困人员 218 人。（2）提高对老人服务质量。规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人员使用，对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 100%，提高工资待遇，优化服务质量；提高区域性养老机构抗风险能力，建立入住老年人评估制度，按照评估结果实行分类照护；为区域性养老机构统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提高机构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能力；为集中供养老人购买意外保险，提高人员安全事故发生后机构的各项保障能力；为集中供养城乡特困人员购买了小额意外保险，为社会托养老人购买床位险（即机构责任险），提高机构抵御意外事故的险能力；督促乡镇已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服务，对正在建设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搞好业务指导。（3）推进养老项目建设。在四个镇推进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已经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当前进行招投标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加强居家养老项目有序运行的监管与评估；推进 16 个乡镇 23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目前迎水村已经完成建设，其他正在推进中；积极推进剑阁县养老照护服务中心设施建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初步选址，通过政府常务会，完成了土地调规，下

一步协调自然资源局办理用地手续。（4）落实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高领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审核及发放工作。

2. 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建立健全。（1）贯彻落实孤儿保障制度。及时认定审核、录入上报信息，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配套经费，确保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截至 12 月，为全县 51 名孤儿、68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养育金 109.83 万元，保障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通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 12 名读大学和中专的孤儿发放助学金 12 万元。（2）落实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政策。落实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医疗、教育资助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政策的宣传，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优化关爱服务机制，加强乡镇（街道）的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管理，提升基层儿童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联合社会组织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关爱活动，帮助困境儿童解决实际困难。（3）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在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民法典》颁布之际，广泛宣传，全力织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网；成立剑阁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进一步整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切实开展好未成年人法规政策宣传和关

爱帮扶，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全县上下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三）基层治理水平持续加强

1. 圆满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2021年初，全县364个村（社区）圆满完成“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共产生新一届村（社区）“两委”成员2761名，书记主任一肩挑100%，村（社区）党组织委员1555名，村（居）民委员会委员1914名，交叉任职708名、占比25.64%。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平均年龄44.82岁，比换届前降低7.3岁；大专及以上学历192名，占比52.75%，较换届前提升24.59%。全县换届信访量同比下降72.18%。配合组织部对全县新当选“两委”干部和村（社区）监督委员会主任开展关于乡村治理及村（居）务监督的专题业务培训工作，切实提升新一届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其村（居）监主任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推动乡村治理稳步前进。

2. 村民自治基础得到夯实。积极推进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村（居）民理事会、村（居）民议事会、乡贤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规范。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和“阳光票决”程序，凡是重大事项，严格执行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商

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有效防止“墙上民主”“口头民主”和“文字民主”，促进了村级重大事务从“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转变。

3. 社区治理工作提质增效。在全县 364 个村（社区）开展“村（社区）乱挂牌”“村（社区）万能章”专项督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社区挂牌、工作机构、各类台账和材料报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联合组织部、国土资源局等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对全县村级阵地建设情况进行排查统计，对需要新建、改扩建的阵地进行初步规划，目前江口镇闻江社区、杨村镇龙鞍社区村新建社区阵地均已完工。积极推进五社联动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完善联动机制，开展国际社工日宣传活动，2021 年发展 3 名持证的专业社工人才，实现了全县专业社工人才“零”的突破。

4. 大力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开展红白理事会建立工作，开展移风易俗活动调研，听取广大干部群众的想法和建议，对重点存在的共性问题提交专题会讨论研究，拟定《剑阁县民政局关于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各村（社区）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建立红白理事会，在推进村社文明建设，移风易俗中发挥了重要作风；大力推进村规民约的修订，督促各村（社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四）社会事务管理更加规范

1.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在办理离婚登记时增加了30天的冷静期，我们及时更新登记处政务公开栏，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婚姻登记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民法典规定的程序和步骤办理婚姻登记业务，截至12月，共办理结婚登记2875对，离婚登记706对，补领结婚登记2236对，补领离婚登记90对，依法撤销离婚登记316对，严格执行政策要求，确保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无一例违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登记行为，登记合格率为100%，较好完成了辖区婚姻登记工作。强化补领登记及数据补录，着力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按照民政部、省厅关于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水平相关文件要求，增添一体化智能设备，指导督促乡镇最大限度收集并规范整理建国以来历史婚姻登记数据，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历史数据补录及电子化扫描，截至目前共补录历史婚姻数据16329份，完成电子化扫描40498份，预计于明年初将完成全县库存历史婚姻数据补录及所有婚姻档案的电子化扫描；为弥补历史婚姻档案缺失的不足，补齐历史婚姻登记数据，达到既方便群众使用又满足全国、全省婚姻登记联网审查需要的目的，开展历史数据补录的同时，下发文件通知各乡镇尽最大程度动员群众补领婚姻登记证。把握跨省通办试点机遇，多渠道

宣传跨省通办政策、受理条件等，让符合条件的群众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

2. 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根据《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救助的通知》，2021 年对全县范围内各医院堕胎死婴 94 具，全县贫困家庭丧葬人员 52 具，以及县内无名死尸和因多种原因不能火化又必须长期保存的遗体 11 具实施了惠民殡葬，救助资金 61 万元。开展违规墓地专项整治，多次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制定墓地专项摸排方案，实地调查走访摸排，及时上报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硬化大墓、活人墓等，2021 年联合国土、林业、公安等部门撤除违规修建活人墓 17 处，硬化大墓 11 处。切实做好文明祭扫宣传引导工作，加强清明节、中元节等祭扫安全管理，联合相关部门，指导乡镇加强群众祭扫活动的安全保障和宣传引导，确保祭扫活动安全、文明、环保、有序。组织志愿者服务劝导文明祭祀行为 9 次，发放宣传单 3000 余份、出动宣传车 20 余次，开展殡葬服务进社区宣传活动 11 次、发放宣传单 1000 余份。

3. 顺利推进区划地名管理。持续推进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加强地名应用；推进街道命名工作，积极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真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勘界、矢量数据转化工作，完善国家数据库更新工作，完成剑阁县行政区划图及 29 个乡镇区划图制作工作。

继续推进申报撤县设市筹备工作，认真收集相关资料数据，积极协调省统筹城乡研究会按照撤县设市指标推进相关工作，加强与市级各部门的对接协调，尽快促成我县撤县设市工作。

4. 增强社会组织监管力度。我县现有社会组织 86 家，在社会组织政务管理平台登记在册的社会团体 56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30 家。2021 年我县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加大对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指导社会组织把党建工作要求写进章程；有序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自律；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工作，从源头治理非法集资滋生和蔓延的环境；认真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专项检查，与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费行为。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民政局下设 8 个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7 个，主要包括：民政局机关、康复院、慈善总会办公室、农村敬老院管理中心、社会（儿童）福利院、婚姻登记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殡仪馆。

纳入剑阁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8744.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279.02 万元，增长 13.8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1660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38.24 万元，占 99.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 万元，占 0.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21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37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17668.38 万元，占 9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744.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2279.02 万元，增长 13.8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69.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81%。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26.21 万元，增加 25.6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民生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69.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73.94 万元，占 99.45%；**卫生健康（类）**支出 17.86 万元，占 0.1%；**农林水（类）**支出 41 万元，占 0.22%；**住房保障（类）**支出 21.7 万元，占 0.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5 万元，占 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69.5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7.7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4.03 万元，完成预算 99.36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 11.0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29.83 万元，完成预算 53.36%。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8.1 万元，完成预算 52.28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09.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48.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230.88 万元,完成预算 98.35%。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9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666.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52.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6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97.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7.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2.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9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 万元，占 6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轿车 14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社会救助、养老、儿童、基层治理、社会事务等民政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2.72 万，增长原因是财政加大了支付力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1 批次，40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接待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考察、座谈、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50 万元。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 66.6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剑阁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0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5.59 万元，减少 47.38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公务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剑阁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6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信息化能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民政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民政社会救助、养老、儿童、基层治理、社会事务、殡葬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3个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剑阁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预付及预收款项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的基本支出。具体有人员工资、绩效、办公费、接待费、车辆运行、遗属补助、工伤、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民政局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7 个，主要包括：民政局机关、康复院、慈善总会办公室、农村敬老院管理中心、社会（儿童）福利院、婚姻登记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殡仪馆。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和广元市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拟定民政工作地方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民政队伍法制建设。

2. 负责管理全县性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对境外人员成立社团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复议工作。

3.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全城乡社会困难户临时救济、定期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指导、检查五保和敬老院工作；负责社会麻风病人的管理、中转和管理指导社会“三无”对象的收养以及优抚对象精神病人收治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扶助活动；审批全县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卖活动。

4. 指导和检查乡镇及村（居）委会政务和村务公开工作；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培训。

5. 负责《婚姻法》、《收养法》的贯彻落实，指导检查婚姻登记工作，查处违法婚姻；负责全县儿童收养工作。

6. 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县及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7. 主管地名工作，负责村（居）委会以上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全县地名标志（即：街、路、巷、楼、门）的设置和管理；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8. 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边界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勘界资料的验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集的资料准备工作。

9. 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和孤儿、残疾人、五保户等特

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拟定并实施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审核、报批民政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对城乡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10. 负责公墓的审核报批；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11. 主管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县救助管理站工作。

12. 负责指导、协调社区建设工作。

13.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14. 负责全县民政系统干部、工人的培训教育工作。

15. 程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员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机关工勤编 1 人，事业（工勤）编制 26 人。遗属补助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1874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38.24 万元，占 8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 万元，占 0.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 2144.33 万元，占 11.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21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37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17668.38 万元，占 9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度剑阁县民政局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经费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预算执行情况

剑阁县民政局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应计划，待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基本支出 2021 年按月进行申报，其中人员工资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日常公用经费按月进行申报并支付，全年执行进度 100%。项目支出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1-12 月执行进度 100%。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215.75 万元：民政行政运行支出 234.0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等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29.83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8.1 万元；单位离退休支出 8.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2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1648.79 万元，主要用于老人、儿童、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等的支出；残疾人事业支出 1688.84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1665.36 万元，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临时救助支出 311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19.39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29.2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职工救济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7.86 万元，用于单位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41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和村两委换届工作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2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暴雨洪涝灾害应急补助资金支出；其他支出 250 万元，主要是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儿童福利院、中心敬老院、康复院的运转费、孤儿助学、养老服务项目等的支出。

（三）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

剑阁县民政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3 个

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2021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保障城市低保人数 4392 人、农村低保人数 42685 人。项目全年预算数 11665.36 万元，执行数 11665.3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有保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1 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105447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101090 人。项目全年预算数 1688.84 万元，执行数 1688.8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

(3)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1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项目供养金享受人数 2304 人。项目全年预算数 1819.39 万元，执行数 1819.3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使社会更加和谐安定。

2、机关厉行节约

剑阁县民政局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秉承开源节流的宗旨，严格管控“三公”经费的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

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社会救助、养老、儿童、基层治理、社会事务等民政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考察、座谈、学习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3. 项目预算支出绩效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剑阁县民政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剑阁县民政局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按照年初预算,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无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各类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及时拨付,全面完

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剑阁县民政局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扎实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有力推进民政工作的高效开展，切实做好社会救助、“一老一小”服务、基层治理、社会事务等工作，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